

类别：A 类

周至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

签发人：张武祥

周教函〔2021〕18 号

对县政协十五届五次会议 第 29 号提案的复函

刘进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学校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的建议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感谢您对教育的关注和厚爱。

其次，在收到提案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及时召开会议，明确工作任务，针对您提出的校园周边交通堵塞、小摊、小贩违法经营、招生传单知识卫生差等问题，安排安稳信访办承办您的提案，按照您提案中的建议进行了专项整治。

一、夯实安全责任，成立领导小组

为切实净化校园周边环境，加强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，为广大中小学营造绿色、健康、文明、和谐的校园及周边文化环境氛围，确保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稳定。我局及时成立了校园周边环境治理领导小组，办公室设在局安稳信访办，具体负

责此项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邵满良同志兼任，副主任由尹晓勇、安成文同志担任。随即尹主任安排部署了校园周边环境安全整治工作，完善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机制，开展了校园周边综合治理专项行动，并安排专人及时化解涉校涉生矛盾纠纷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。

二、部门联合，齐抓共管

1. 我局联合县公安局、交通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卫生局、交警大队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召开会议，对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整治，进一步完善校园周边道路的学校标志、人行横道标志标线、私家车停靠标志标线、交通信号灯、隔离护栏和车辆减速设施等。

2. 我局联合县交警大队，加强整治学校门口交通秩序及周边车辆乱停乱放行为，在校门口设置禁停标志，有效规范停车秩序，对未按要求停放的车辆，进行处罚，保障学校门前道路畅通，特别在上下学时间，加大警力部署，加大交通疏导力度，确保行人、车辆通行有序，减少交通拥堵。

3. 我局联合相关部门、学校及学生家长成立助学岗，与学校进行无缝连接，对学校周边店外经营，电动车、自行车乱停乱放占用人行道现象，与当事人进行沟通、交流、劝说，按要求经营、按规定区域停放车辆，尽可能自己让出人行通道。

4. 联合市场监管局、卫生局，对学校周边店铺、商品进行检查，对经营者主体资格进行核查，对无证及不符合食品经营条件的予以取缔经营资格，对不能提供食品来源和合格证明的经营户予以严肃处理，对销售过期食品，不合格食品等违法行

为依法打击，对性质严重的，将吊销营业执照，切实保障学生食品安全。

5. 我局相关科室互相协作，召开中心学校、培训机构校长会议，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管理，禁止延街乱贴乱发招生宣传单，对不按要求继续发放的培训机构将严肃处理。

三、加强学生安全教育，提高学生安全意识

学校加强安保人员培训，提高校园安全防范能力，加强对学生的习惯养成教育和法治教育，严禁门禁制度，定期进行监督检查，杜绝三无食品进入校园，利用班会、集会、国旗下讲话等方式，加强学生食品安全、交通安全教育，提高学生安全意识，通过班级 QQ 群、微信群与家长沟通、交流，共同教育学生自觉抵制三无食品，在学校设立主题性宣传栏，开展主体性班会、“争做安全卫生小卫士”等活动，不断提高学生安全意识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将联合相关部门，发挥各自职能，进一步加大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力度，让校园周边环境秩序不断提升，为广大师生营造安全、整洁、有序地工作学习环境。

周至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

2021年4月16日

(联系人：尹晓勇)

联系电话：15829048618)

抄送：县政府督查室